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須予披露交易 – 授予貸款**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六月公告，內容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墊付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的先前貸款。於刊發本公告前，借款人已悉數支付先前貸款所有應計利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放款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以墊付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13%至14%計息，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新貸款。新貸款的部分本金額已墊付以對先前貸款的本金額進行再融資。新貸款由(i)按揭及(ii)擔保作抵押。

由於墊付新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背景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六月公告，內容有關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先前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以墊付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13%至14%計息，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新貸款。

有關新貸款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告下文。

## 墊付新貸款

墊付新貸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交易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放款人 :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 : 強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及(ii)最終由擔保人1擁有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1)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本金額 : 18,000,000港元，其中17,000,000港元已墊款以對先前貸款的本金額進行再融資
-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利率 : 第一個月為14%及第二個月至第十二個月為13%

抵押品 : (i)按揭及(ii)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按揭人及擔保人(即借款人、擔保人1及擔保人2)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墊付新貸款(包括先前貸款本金額再融資部分17,000,000港元及剩餘部分1,000,000港元)乃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刊發本公告前借款人已悉數支付先前貸款所有應計利息。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貿易業務及資產投資。

## 墊付新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墊付新貸款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市況及慣例達致且已計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經考慮墊付新貸款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墊付新貸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墊付新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六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借款人墊付先前貸款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強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i)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及(ii)最終由擔保人1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1)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本公司」   | 指 |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    | 指 | 根據新貸款協議，擔保人1及擔保人2各自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之擔保   |
| 「擔保人1」  | 指 | Hiranand Ravine Lal，一名個人，為(i)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及(ii)一名獨立第三方  |
| 「擔保人2」  | 指 | Hiranand Kamla Lal，一名個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放款人」   | 指 |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放債人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
| 「按揭」    | 指 | 根據新貸款協議，借款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香港一項商業單位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第一按揭                         |
| 「新貸款」   | 指 | 根據新貸款協議墊付予借款人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為期一年的貸款  |
| 「新貸款協議」 | 指 | (a)放款人(作為放款人)與(b)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墊付新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
| 「先前貸款」  | 指 | 根據(a)放款人(作為放款人)與(b)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貸款協議，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為期一年的貸款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嘉偉先生及郭詩江先生。